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存放在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65元，共计募集资金109,438.5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02.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36.2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87.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本次注销
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本次注销
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本次注销
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正常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次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